

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年度报告表

(2021 - 2022 学年)

学校名称 上海电力大学

学校类别 ☐上海市依法治校标准校
☒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

法定代表人 李和兴

主管领导 翁培奋

联 系 人 潘婕

联系方式 18801751090

填表日期 2022 年 9 月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制表

二〇一七年七月

填表说明

一、本年度报告制表以教育部《依法治教实施纲要(2016-2020 年)》《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等文件为依据，并选取主要内容形成“填写要点”，请根据填写要点逐项进行填写；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填写内容可以超出“填写要点”的范围。

二、请以简述的形式进行填写，并注意填写内容的量化、要素化，突出重点，避免空洞、宏观的长篇累牍，如报告校内规章制度及相关机制建设，应直接体现文件名称、文号及发文日期，并择要点及特点进行概述。

三、本年度报告制表涉及机制建设等部分内容为常规性填写栏目，学校在首次填写时应当逐项填写，在之后年度中可仅就本年度具体情况予以更新。

四、本表格可附页，对于表格内未尽事宜或需要进一步补充说明的事项，学校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交。

五、教育行政部门可能根据学校填报情况要求学校提交补充支撑材料。

所有纸质版材料一式 2 份，并提交电子版供教育行政部门存档。

具体内涵	填写内容及填写要点
1. 学校建章立制情况	
1.1 章程建设及实施情况	● 学校现行有效的章程于 <u>2015</u> 年 <u>11</u> 月 <u>8</u> 日经核准，新的章程在讨论修订中。 ● 学校 ☒ 有 / ☐ 没有 章程实施的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章程建设实施方案》《关于成立上海电力大学依法治校工作委员会的决定》</u>）， <u>已设有 / 未设</u> 专门队伍推进章程实施工作。 ● 学校章程 ☒ 已经 / ☐ 没有 向社会公开，接受校内外监督。（请注明公开方式：<u>学校官方网站公开</u>，具体网址：http://fzghc.shiep.edu.cn/38/a2/c298a14498/page.htm；<u>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公开</u>，具体网址：https://xxgk.shiep.edu.cn/3f/1e/c499a16158/page.htm）
1.2 配套制度建设情况	● 请注明相关类别校内规章制度的数量，<u>教育教学类（89）、资产财务类（35）、教职工聘任及人事管理类（23）、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类（42）、科研管理类（16）、后勤保障类（10）、安全管理类（5）、其他（审计、图书馆、档案、现教中心等 18）。</u> ● 如有直接涉及依法治校的相关校内文件，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u>上电〔2019〕2号《关于成立上海电力大学依法治校工作委员会的决定》、上电法〔2020〕1号《上海电力大学创建“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工作方案》、上电法〔2020〕2号《关于进一步推进我校依法治校示范校创建工作的通知》、上电法〔2022〕1号《上海电力大学加强法治工作、推进依法治校整体工作方案》。</u>
1.3 实施及保障机制	● 为使校内规章制度与章程相配套，学校 ☐ 已全部形成 / ☒ 已部分形成 / ☐ 未形成 规范的立、改、废流程，涵盖 ☒ 意见征询机制、☒ 合法合规审查机制、☒ 公开与公示机制、☒ 跟踪与评估机制、☒ 规章汇编机制、☒ 档案保管机制、☐ 其他（请注明：<u> </u>）等。 ● 章程制定并实施后，本年度以章程为依据，新发布校内规章制度 <u>20</u> 件，修改 <u>0</u> 件，废止 <u>0</u> 件。
2. 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情况	

2.1 决策机制	● 学校 ☒已经/☐尚未 明确界定校内不同事务的决策权，☒已经/☐尚未 明确决策机构的职权，建立了☒（公办学校）党委会、☐（民办学校）董/理事会议、☒校长办公会、☐其他（请注明：）议事规则。 ● 学校 ☒设有/☐未设 校内“三重一大”事项的集体决策和论证评估等机制，请简要描述<u>为深入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切实发挥党委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完善健全党政议事和决策机制，推动我校科学决策、规范决策，提高依法治校水平，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以及上海市委和上海市教委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对学校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制度进行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制度是学校 and 二级单位（学院、部、处）集体决策的行为准则。“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包括：重大决策事项、重要人事任免事项、重大项目安排事项和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具体为凡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凡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凡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社会声誉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凡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均属于“三重一大”事项范畴。学校贯彻“三重一大”制度，做到目标明确、过程完整、程序清晰，除遇重大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以外，由会议形式集体讨论决定，不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决策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通过决策酝酿、集体决策、执行决策、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程序，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u> ● 学校重大决策前，☒已经/☐尚未建立公开征求意见制度。 ● 学校做出的重大决策，☒已经/☐尚未建立公示等监督制度。
2.2 二级管理	● 学校 ☒实行/☐不实行 校院（系）二级管理，☒已制定/☐未制定 二级管理相关制度（请注明：<u>《上海电力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的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u>），☒已建立/☐未建立 二级学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及相应的议事规则（请注明：<u>《上海电力大学学院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上海电力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及各二级学院的《党组织会议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u>）。

	● 请简要描述二级学院（系）与学校之间的管理权限划分及权利义务关系： <u>学校现行章程七条规定：学校依法确定管理体制，设置组织机构，决定其职权职责配置。学校由学院（部）、校部机关、直属单位等机构组成。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逐步扩大学院（部）的自主管理权，发挥学院（部）的办学主体作用。这是学校实行校院两级管理体制的权源。为充分发挥二级学院的办学主动性和积极性，激发办学活力，优化资源配置，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效益，学校决定实施以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为突破的教育综合改革。学校已制定《上海电力学院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的总体方案》，明确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发展的基本目标、方向、思路与内容框架，具体指导落实学校深化校院两级管理改革工作。2022年6月24日、28日，学校召开两场二级学院治理改革与发展工作研讨会。此次二级学院治理改革与发展工作研讨会旨在通过学习兄弟院校的先进理念以及对标分析学院建设发展的短板，开拓视野，取长补短。本次会议通过对深化校院两级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的充分讨论，统一思想、凝聚共识，在绩效考核、师资建设、人才培养、科研学科、国际交流、资源配置等方面进一步强化二级学院的主体地位，激发二级学院办学活力，调动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创新制度改进机制，形成同舟共济、共谋发展的改革氛围，不断推进大学治理的现代化，助力高水平电力大学可持续发展。</u>
	● 学校 ☒ 已设有 / ☐ 未设 教职工代表大会，请描述本年度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会议 <u>2</u> 次，本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在本年度实际履行的职权： ☐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暂无</u>）； ☒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 2022 年行政工作报告》《上海电力大学 2021 年校务公开工作报告》《上海电力大学 2021 年“十件实事”完成情况通报》</u>）。 ☒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 2022 年行政工作报告》《上海电力大学 2022 年工会工作报告》《上海电力大学 2021 年度工会经费审查报告》《上海电力大学</u>

2.3 教职工代表大会建设	<u>2021 年校务公开工作报告》《上海电力大学 2021 年“十件实事”完成情况通报》</u>);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讨论优化学校班车运营方案</u>);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上海电力大学 2021 年提案工作报告》</u>);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2021 年校级领导干部书面述职</u>);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通过不定期的校情咨询通报会、教师座谈会等形式听取意见</u>); ☒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代表们针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协同育人、“高地大”建设、专业学科布局、继续教育与对外交流、校企合作、提升服务管理能效、改善民生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u>)。
2.4 学术组织建设及权力行使	● 学校☒已设有/☐未设 学术委员会。 ● 本校学术委员会由 <u>31</u> 人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占比 <u>22.5%</u>;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占比 <u>51.61%</u>;青年教师占比 <u>20%</u>;特邀委员 <u>0</u> 人;学术委员会主任/负责人☒具有/☐不具有行政职务。本学年,学术委员会召开会议 <u>1</u> 次,分委员会根据学科评估申报、学位点布局、新专业设置、本科培养、研究生培养、科研工作、职称评聘、学术不端审查等分别开展 <u>8</u> 次会议,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二级学院相关工作作为学术最高机构执行相关工作的决策研讨,每个学院每月不定期开展会议。 ●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的有: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本年度新增硕士专业授权点与硕士学位点: 1, 专业学位类别: 翻译、材料与化工; 2. 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 数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u>);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u>本年度暂无</u>);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教师科技成果评价办法》</u>）；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21 届硕士毕业生申请授予硕士学位材料；2021 级研究生培养方案</u>）；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正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能力申报材料评议</u>）；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定》《上海电力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及审查处理相关老师的学术道德规范工作</u>）；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相关二级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u>）； ☐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了评定的有： ☒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审定</u>）；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市人才发展资金资助（GJQR、SHQS、SHLJ、DFXZ、QNDF）</u>）；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高原高峰学科培育计划、学科交叉培育计划、基础研究培育计划、高水平成果培育计划</u>）； ☐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通报过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过咨询意见的有：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方案</u>）；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高水平地方大学建设经费分配方案</u>）；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本年度暂</u>

	无);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u>2022 年与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合作举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教育项目</u>）； ☐其他（请注明具体内容或文件名称）。 ● 学术委员会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 <u>2</u> 起，裁决学术纠纷 <u>0</u> 起。 ● 如学校还设有其他学术权力组织，请参照上述方式描述组织名称、人员构成、职责权限及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2.5 其他民主参与情况	● 学校设有 ☒（公办学校）理（董）事会，☐（民办学校）监事会等专门监督机构，☒工会、共青团、妇联、学生组织等其他群众组织，☐其他（请注明：_____）。 ● 请简要描述上述勾选机构人员构成、职责权限、本学年召开会议次数、征求意见次数等运作情况。 1. <u>校务委员会</u> <u>上海电力大学第一届校务委员会由 29 人组成，其中校外代表 20 人，校内代表 9 人。清华大学教授、中科院院士、瑞典皇家工程院外籍院士卢强任校务委员会名誉主任，党委书记李明福任校务委员会主任，国家电网公司原副总经理郑宝森等 4 人任校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薛济萍、光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赵彤宇以及来自能源监管部门、电网公司、发电企业、相关高校等 20 多名代表任校务委员会委员。2019 年 11 月 30 日，上海电力大学校务委员会成立大会暨第一届校务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在杨浦校区召开。会上，全体与会人员认真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上海电力大学校务委员会章程（审议稿）》，这是校务委员会管理与运作的重要规范性文件。与会委员从学校顶层设计规划、国际交流与合作、学科布局与“弯道超车”、拓展校企合作等方面畅所欲言，对学校发展积极献言献策。</u> 2. <u>工会</u> <u>工会委员会主要由 15 名工代会代表组成，主要负责工会重大事项审议和决策。工会下设以下委员会：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主要由 3 名教师组成，主要负责工会经费审查；工会女职工委员会由 7 名女教师组成，主要负责加强女教职工的思想和引领，培育女性优秀人才，协助行政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有关女教职工的政策法令和规定；民主管理</u>

	委员会由 9 名教师组成，广泛深入了解广大教职工的集体诉求，积极为学校的发展建言献策，参与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讨论，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宣传教育委员会由 9 名老师组成，加强宣传教育，弘扬先进模范；提案工作委员会由 9 名老师组成，制定提案工作计划，组织征集提案；文体工作委员会由 9 名老师组成，负责教职工文体活动的开展；生活保障和福利委员会由 8 名老师组成，努力为改善教职工的饮食、卫生、交通、工作环境等方面的问题状况创造条件；爱心互助金管理委员会由 9 名老师组成，审批教职工的资助申请，决定互助金发放对象和发放金额。 3. 共青团 我校团委由 1 名团委书记、1 名团委副书记、2 名团委挂职副书记、2 名团委兼职副书记和 1 名团委干事构成。主要负责青年学生的思想引领、学生干部培养、校园文化、志愿服务、科技创新、社会实践、社团建设等方面工作。校团委主要通过学生代表大会、权益维护月、职能部门面对面的形式，组织青年学生参与校园民主建设。本学年召开学代会 1 次，共收集学生权益问题 100 余条，覆盖杨浦、临港两个校区，委派代表联系学校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反馈 10 余次。
3. 依法治校组织领导情况	
3.1 领导重视依法治校工作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主管依法治校的领导（请注明职务： <u>党委副书记</u> ），本年度校领导班子会议研讨涉及依法治校工作议题的次数： <u>4</u> 次。 ● 学校本年度 ☒ 已将 / ☐ 未将 依法治校的工作纳入学校年度计划及考核， ☒ 有 / ☐ 没有 明确的工作要求和目标考核机制。
3.2 依法治校工作机制	● 学校 ☒ 设有 / ☐ 没有 专职法治工作岗位（请注明岗位名称： <u>法务岗</u> ）及/或校内机构（请注明机构名称： <u>法律事务中心</u> ）。 ● 学校 ☒ 已有 / ☐ 没有 专业机构或者人员作为法律顾问，其服务范围涵盖： ☒ 合同签订等日常民事行为、 ☒ 采购及招投标、基础建设等专项工作、 ☒ “三重一大”决策、 ☒ 依法治校制度建设、 ☒ 法律文书的撰写及审查、 ☒ 处理诉讼及非诉纠纷、 ☒ 开展普法活动、 ☐ 其他（请注明：）。
4. 依法规范办学活动情况	

4.1 招生监督	● 为保障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规范开展，学校<u>☒已设立/□未设立</u>相关监督小组，<u>☒已设立/□未设立</u>相关监督投诉电话，请简要描述学校招生监督工作机制的主要举措和本学年成效： 招生监督属于日常监督工作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学校纪委把纪律挺在前面，切实加强对招生工作各环节的监督检查，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开公正透明，规范有序开展。招生监督工作主要围绕以下三方面开展： 1. 提升政治站位，对贯彻执行国家和上海市招生决策部署和纪律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纪依规监督招生管理部门及相关工作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2. 树立服务意识，通过出席或列席招生相关工作会议，坚持预防为主，及时提出监督制约、风险防范的措施和建议。 3. 加强现场监督，立足“监督的监督”，强化命题、保密、组考、评卷、登分、录取等过程化管理和监督检查，保障学校招生环境风清气正、招考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本年度校纪委已对硕士研究生考试、博士研究生考试、专升本考试、高水平运动员招生、三校生职业技能测试、中本贯通考试、本科生招生（春招、秋招）等工作开展监督检查。疫情期间，紧盯疫情防控政策落实和考试工作重点环节，对研究生招生复试、博士研究生考试、中本贯通、三校生职业技能测试等开展线上监督和现场监督，以有力的监督为疫情防控背景下安全、平稳、有序地开展招生工作提供纪律保障。暑假期间开展本科招生录取监察工作，接听招生监督电话，及时处理招生中的投诉建议。截至目前，本年度各类招生中未发现违规违纪的情况。
4.2 教育教学情况	● 学校<u>☒设有/□没有</u>涉外或其他需经审批或需特殊资质的专业或项目，请就是否符合相关标准或规定进行说明。 <u>学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所有专业设置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和上海市相关标准和规定。我校目前有两个教育部予以资格认定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2004 年与英国思克莱德大学合作举办电气工程专业本科项目和 2022 年与美国西弗吉尼亚大学合作举办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教育项目。前述项目均依据《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学校学历继续教育没有涉外专业，非学历继续教育设有涉外项目，非学历继续教育涉外项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学校国交处的规定和要求。</u> ● 请描述学校内开展或者参与经营性培训活动的规则及情况。 学校根据教育部及上海市教委相关管理规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继续教育相关管理

	规定，内容囊括了非学历继续教育管理、收入分配管理、合同管理、薪酬发放管理、外请人员劳务费发放管理、课件录制管理、外返聘人员管理等各方面，近 5 年来先后经历过多次相关领导干部离任审计、非学历教育自查、上级部门到校巡察等等各种检查，均未出现经营性培训活动方面的违纪事件。
4.3 科研管理	● 学校 ☒已制定/☐未制定 设立、运作、管理内设科研机构/组织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学科平台建设规范与管理办法》</u>）、☒已制定/☐未制定 开展科研活动的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管理办》</u>《<u>上海电力大学纵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横向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科研项目外协管理细则</u>》《<u>上海电力大学国家自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经费“包干制”管理办法（试行）</u>》《<u>上海电力大学试点“包干制”使用上海市科研计划项目专项经费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关于设立重大重点项目校内子课题的管理办法（试行）</u>》《<u>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合同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发布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教师科技成果评价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科研工作量计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职务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试行）</u>》）、☒已建立/☐未建立 学术评价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u>、《<u>上海电力大学教师科技成果评价办法</u>》）、☒已制定/☐未制定 关于处理学术纠纷的规则与流程（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u>《<u>上海电力大学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规定</u>》《<u>上海电力大学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实施办法</u>》）。
4.4 财务资产管理	● 学校☒已制定/☐未制定 明确的收费、退费的标准及具体办法（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教育收费公示》</u>《<u>上海电力大学收费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学费标准</u>》），☒已制定/☐未制定 对外投资经营的相关规则（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外派学校全资、控股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u>），☒已制定/☐未制定 资产登记、建账、管理的资产管理规范（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仪器设备管理细则</u>》《<u>上海电力大学大型精密贵重仪器设备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仪器设备开放共享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接受捐赠仪器设备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低值耐用品和耗材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耗品与维修经费的使用管理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关于落实资产处置自主权的实施方案</u>》《<u>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管理条例</u>》《<u>上海电力大学实验室绩效考核办法</u>》《<u>上海电力大学废旧仪器设备处置办法</u>》），☒已制定/☐未制定 其他财务资产管理相关

	的内部控制制度（请注明文件名称：<u>《上海电力大学关于设备和低值耐用品购置报销流程的规定》《上海电力大学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建设项目经费管理办法》《上海电力大学预算管理办法》《上海电力大学大额资金管理办法》《上海电力大学科研经费报销管理实施细则》《上海电力大学差旅费实施细则》《上海电力大学货币资金管理办法》《上海电力大学公务卡使用管理办法》《上海电力大学财务预算执行预警及报告制度》《上海电力大学经费编码规则及开支口管理办法》《上海电力大学经费审批权限规定》《上海电力大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u>
4.5 校务信息公开	● 学校 ☒ 已设 / ☐ 未设 负责信息公开的专门机构或岗位 <u>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u>（请注明具体名称），☒ 已形成 / ☐ 未形成 信息公开具体的机制和工作方案（请注明文件名称：<u>《信息公开指南》《上海电力大学 2021 年校务公开报告》</u>）。 ● 请简要描述信息公开的途径与方式（学校以“上海电力大学信息公开网”“上海电力大学党务公开网”为主要平台，其他途径为辅助，全方位开展校务公开工作，具体如下：） 1. 认真落实清单内容，优化信息公开内容体系 <u>学校按照教委评议意见，按照高校信息公开评议指标的要求，逐条抓落实，学校要求相关部门明确专人负责校务公开，建立校务公开工作联络网络，校务公开办公室定期展开政策学习、业务培训，督察督办校务公开清单事宜。</u> <u>学校建立了上海电力大学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明确各公开事项责任单位责任人，结合实际情况通过信息公开网公开清单中全部需公开的服务事项，内容涵盖学校基本情况、重大改革与决策、教学管理、科研管理、招生管理、学位管理、学风建设信息、学生事务管理、教师人事、财务资产管理、基建与维修工程管理、国际交流合作、监督工作及后勤保障等 14 个领域。同时，对招生管理、财务信息、教师招聘、招投标工作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加大公开力度，切实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知情权。</u> <u>学校坚持在一年一度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上对校务公开工作进行书面报告、满意度测评及意见征询等。</u> 2. 加强公开工作的统筹谋划，落实校务公开工作职责 <u>根据上海市《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按年度丰富本校主动公开目录。多次开展对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学习和宣传活动，要求责任领导和工作同志，从政务公开高度，认真领会和准确把握工作要求，全面、及时、准确地公开相关信息。校务公开办公室依据事项清单，逐一核查各条栏目的公开情况，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反馈公开情况。支持和鼓励有关部门建立本部门的公开事项清单，尤其是面向学生的</u>

	管理部门、面向教师的窗口部门、面向社会公众的服务部门，提升工作透明度，做到公平公开公正，减少信访风险，提升师生满意度。学校适时调整“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成员，专项研究校务公开工作实施措施；依托校务公开工作办公室和校务公开反馈办公室具体落实各项细节；及时跟踪校务公开工作进展。学校借助信息化手段，建立信息公开工作组，不定期的对校务公开工作人员进行工作指导。学校的校务公开工作各部门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稳步开展。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谁维护”的原则，建立学校及校内二级单位校务公开负责人和联络员制度，合力形成日常化管理。 3. 丰富信息公开网站内容，优化各类校务公开平台体验 学校将校务公开工作融入到学校各层各级管理中，要求各部门对重大决策、重要规范性文件政策性文件、重大工作进展等内容必须实现过程与内容的全公开。2021 年，学校获批“上海市依法治校示范校”称号，信息公开网继续完善“依法治校”专栏，专栏内设置了“规章制度”“高校法制”“法律法规”“工作动态”等条目，及时发布此项工作的动态，方便社会各界和广大师生及时了解，对于普及师生的法治观念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 4. 改善校务公开技术手段，线上线下及时公开 学校一贯重视向教职工征询意见。2021 年，学校继续坚持《上海电力大学校情咨询通报会制度》、坚持召开“校领导与学生面对面活动”，就学校“十四·五”规划、学校章程修订、校庆活动等向广大师生员工及社会公众征求建议，着力建设基于新媒体的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新渠道，利用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及时发布信息，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开展校务公开工作。学校通过信息采集抓取技术等，将信息公开网具体条目直接对接责任部门工作内容，实现信息同步发布，改变了过去手动收集、提交、上传信息的传统工作方式，避免信息发布工作的重复性，提高了责任部门工作便利性，信息公开的及时、完整和准确性得到了极大的提高。学校改版校园网首页，建成大屏、标屏、平板、手机等多终端适配响应的校园门户网站，建成“全媒体中心直播平台”。 ● 学校 ☒ 已编制 / ☐ 未编制 信息公开的指南与目录，已公开以下信息类别： 基本情况：☒ 学校名称、☒ 办学地点、☒ 办学性质、☒ 办学宗旨、☒ 办学层次、☒ 办学规模，☒ 内部管理体制、☒ 机构设置、☒ 学校领导； 建章立制情况：☒ 学校章程、☒ 学校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规划计划：☒ 学校发展规划、☒ 年度工作计划； 招生考试及学生管理：☒ 各层次、类型学历教育招生、考试与录取规定，☒ 学籍管理、学
--	--

	位评定办法，☒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学生申诉途径与处理程序，☒毕业生就业指导与服务情况； 教育教学：☒学科与专业设置，☒重点学科建设情况，☒课程与教学计划，☒实验室、☒仪器设备配置与图书藏量，☒教学与科研成果评选，☒国家组织的教学评估结果； 师资队伍：☒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专业技术职务等级（聘用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教师争议解决办法，☒人才选拔培养计划； 财务管理：☒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财务、资产与财务管理制度，☒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涉外事项：☒对外交流与中外合作办学情况，☒外籍教师与留学生的管理制度； 其他：☒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处置情况，☒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其他：_____。
5. 依法保障师生合法权益情况	
5.1 教师权益维护	● 关于聘用，学校☒已建立/☐未建立权利义务明确的教师及其他教职员聘用制度；民办学校☐已根据/☐未根据_____工会相关法律法规建立集体劳动合同制度，并请描述涉及教师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 ● 关于教师发展，学校已建立涉及☒教师职务职称评聘、☒继续教育、☒评奖评优、☒学术不端等惩戒措施、☒其他（请注明：师德师风建设、教师政治理论学习）等方面的标准及制度，如有，请列举相关文件名称及文号。 ● 学校设有☒教师申诉或调解委员会（该委员会成员☒经过/☐未经过_____教教职工代表大会认可），☐其他救济机制（请注明：_____）及相关申诉或调解规则，对教师与学校发生的纠纷或意见进行调处，做出申诉结论或者调解意见。
5.2 学生权益保障	● 学校☒已设有/☐未设_____相对独立的学生申诉处理机构（请注明：_____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_____）及申诉规则，学生在获得不利处分前☒有/☐没有_____陈述与申辩的机会，学校☒允许/☐不允许学生聘请代理人参加申诉，☒明确/☐不明确_____处分的期限与后果。 ● 学校☒已设有/☐未设_____为学生提供援助及服务的相关机构（请注明：_____校学生会生活权益部、学生事务服务中心、资助中心、大学生心理健康辅导中心、就业指导中心等）。 ● 学校☐已购买/☒未购买_____以高校学生伤害事故校方综合责任险为核心的校园保险（请注明：_____学校有为_____学生购买_____校园意外伤害保险_____），请描述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应急处理机制及主要做法。

	<u>1. 应急处理机制。当涉及学生的安全和伤害事故发生时，学校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最先发现突发事件的单位或个人第一时间向辅导员报告，辅导员及时向二级学院分管领导报告。二级学院了解基本情况后，向学校保卫处和学生处报告。如涉及学生健康安全事宜及时拨打 120 并及时通知学生家长，学院负责人组织相关人员赴现场对预案的运作进行协调、处置，心理健康教育中心、卫生科、保卫处协同处理（如需）。如涉及学生打击斗殴等情节较为严重的情形，必要时拨打 110 协同处理。如已有人身伤害发生，立即由学院及保卫处共同陪护，就近送医救治，保卫处协同公安机关开展调查、处理，学生工作部门积极配合。事件平息后，二级学院向学生处形成书面情况说明报告及后期处理预案，学生处就处理意见进行指导说明。</u> <u>2. 预防机制。每年新生报到时，向新生发放安全须知，实验室安全手册，学生手册等材料，通过新生入学教育对新生开展安全防范教育，提高新生安全防范意识以及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邀请法学专家通过法治讲座等方式对同学们进行普法教育，加强学生安全守法意识，做好安全和伤害事故预防，防范法律风险。</u>
5.3 纠纷解决机制	● <u>请描述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及基层调解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团体和法制工作机构在处理纠纷中的作用。</u> <u>学生工作部门和工会、人事处分别作为学生、教师反映问题、表达诉求的主渠道，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作为听取师生意见建议的辅助渠道，信访办作为处理校内纠纷的有效渠道，法律事务中心作为提供法律咨询、涉诉纠纷解决的咨询渠道，共同组建成校内纠纷解决机制的整体框架。</u> <u>1. 学生工作部门。学生纠纷事件发生后，首先，相关学院尽快了解事情的基本原因经过，上报学生处。在学生处的指导下，学院组织开展纠纷事件的调查。调查结果出来后，学生处组织涉事学生的相关学院召开专题会，根据调查结果讨论给予涉事学生的处理方案。保卫处在涉及治安、刑事、消防、反恐、安全生产等相关安全工作条线方面介入，协同公安机关、配合校内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按照相关流程开展纠纷解决工作。</u> <u>2. 工会、人事处。学校成立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由主管校领导、工会（教代会）代表、纪委、校办和法律顾问等成员组成，办事机构设在工会。调解委员会根据法律法规调解处理人事争议，检查监督争议双方当事人履行调解协议情况，并对教职工进行人事法规宣传教育，作好人事争议的预防工作。</u> <u>3.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我校第一届教代会暨工代会第七次会议在经过</u>

为期三天的代表团分组讨论、审议后，2022 年于 6 月 10 日胜利闭幕。此次会议是学校第一次采用线上会议的方式，与各位代表共谋学校发展大计。会议期间，代表们针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协同育人、“高地大”建设、专业学科布局、继续教育与对外交流、校企合作、提升服务管理能效、改善民生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学生代表大会是学校发挥学生民主自治作用，培养学生参政议政意识的重要举措，彰显了学生的主人翁意识，今年因疫情原因，学生代表大会的召开日期拟延迟到 11 月。

4. 信访办。学校建立了由校级领导分管、校长办公室（信访办公室）主办、二级单位协处的信访工作机制。信访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信访工作的组织、协调及日常来信来访的接待和处理；二级单位负责交办、转办信访事项的落实、处理与反馈，构建起互动、联通的工作机制，基本形成了“统一领导、部门协调、统筹兼顾、各负其责、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学校开设“网上信访”“网上调查”“意见征求”等栏目，畅通信访渠道，建立师生诉求机制，丰富师生诉求载体。

5. 法律事务中心。法律事务中心负责向校内各部门、学院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并对各渠道反馈的校内纠纷进行法律分析，提出可行解决方案建议或法律风险评估，为调解处理校内纠纷提供决策参考。

- 请描述本年度通过上述机制将纠纷有效化解于校内的主要成效、典型案例。

1. 学生工作部门、信访部门、法律事务中心协同配合，共同解决学生家长信访事宜。2021 年 11 月 15 日，我校接到许某家长的信访件，信访人反映其儿子许某在 2021 年 3 月 10 日与同学因开窗问题发生争执后动手，许某报警并在派出所等待处理，信访人描述学校在当晚九点后曾派代表到派出所与信访人联系，给予不予处分的承诺。对这一信访内容，学校高度重视，经事件相关材料核实后，告知信访人，许某与同班同学李某在 3 月 10 日因关窗发生肢体冲突，学院两名辅导员分别陪同双方在六院东院进行伤情鉴定，学院副书记与辅导员均前往派出所介入调解，学院方面学院副书记和辅导员均在晚七点（18:35 分左右）前离开派出所，之后的工作均由警方处理，学院、学院书记、辅导员均不清楚信访人所谈到的晚上九点的事情。同时，3 月 11 日许某再次返回学校对李某进行殴打报复，针对许某和李某两名同学均严重违反学校的管理规定、扰乱课堂秩序这一行为，学校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进行，对于当事两名同学均按照《上海电力大学学生违纪处分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处分。针对信访件内容，学校向信访人再次阐述学校的规章制度，表达违纪处分的下发是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进行的，打架双方都有处分，不仅仅是针对许某，学校不存在也不可能存在委派代表表达“不予

	处分”的情况，保证处理结果公正合理，公开透明，有理有据。同时，学校持续做好和信访人的沟通工作，有效防范、化解了对方进一步上诉、上访的风险。 2. 教职工代表大会。今年的教代会因为疫情原因采取了线上方式，经代表们分组谈论、审议，代表们针对推进教育综合改革、提升服务管理能效、改善民生等方面提出了许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今年教代会对针对教师们反映问题较多、实际需求较多的如班车运行方案优化、两校区汽车充电桩布局配置完善、改善校内相关卫生措施进一步改善等问题给与了重点关注并予以回应，对代表提出的合理化意见进行整理，并由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落实和答复，保证代表的意见建议事事有回复，件件有回音。针对代表提出的问题和教职工关心的焦点、难点、重点问题，继续编发《双代会代表直通车》内刊，在财务管理、校园建设、民生福利保障、周边环境治理、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进行信息发布，受到代表的认可和好评，对于及时防范、化解潜在的纠纷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3. 学生代表大会。2021-2022 年度，学生代表大会以下几个方面维护同学权益、提前预防、化解纠纷：一是完善学生诉求沟通反馈机制。通过“上电之声”、班级权益委员、学代表等线上线下畅通权益反馈渠道，共收集学生权益问题 100 余条，覆盖杨浦、临港两个校区。委派代表联系学校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反馈 10 余次，切实沟通解决食堂就餐、学校基础设施完善、宿舍水电保障等各项问题。二是以线上问答、权益座谈等形式开展权益维护月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携手举办“不负好‘食’光”校园美食节，推进校园餐饮文化。三是积极响应市学联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工作，号召上电学子为城市发展和社会治理建言献策。我校“关于打造南汇新城临港新片区示范引领新标杆的提案”从全市 229 份提案中脱颖而出，入围市学代会十大提案评选。四是深化开展“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从迎新、求职、备考、志愿服务等方面切入，依托学生会特点和品牌优势，让学生会组织回归服务宗旨，为全校师生建立一个“维权平台”、一个“失物招领处”、一个“交流学习渠道”、一场“职业规划咨询”、一场“心动电影”、一次“志愿打卡”。
6. 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情况	
6.1 普法机制建设	● 学校 ☒ 已制定 / ☐ 未制定 本校普法规划或年度计划，明确普法任务及相关检查，☒ 已明确 / ☐ 未明确 负责普法工作的责任部门（请注明部门名称：<u>法律事务中心</u>）。

6.2 教 职 工 法 律 素 养 提 升	● 校领导班子、党委中心组参加校内法治专题学习的次数：<u>2</u> 次。 ● 学校领导、法治骨干教师本年度☒参加/☐不参加 校外各级各类法治培训，包括☐国家 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 </u>），☒省部级培训（请注明人次数：<u>2</u> 人次），☒其他培训（请 注明培训类型及人次数：<u>参与集中培训 82 人次</u>）。 ● 学校☒已建立/☐未建立 教职员工全员学法制度，本年度开展校内培训<u>1</u> 次。 ● 请描述教职员工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与主要成效。 <u>我校每年均开展新进教师培训。在集中培训环节设有国家安全及保密教育、师德师风、校园信息化工作和学术讲座等模块。学校校长、各部门负责人会向新入职的教职工宣讲各职能部门相关的工作权责以及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使新进教工提升教师的国家安全意识、信息安全意识，进一步了解学校的规章制度，在日常工作学习中进一步规范自己的行为。</u> <u>对于涉密人员，每年定期开展培训，培训学时不少于 15 学时。涉密人员上岗前、调离涉密岗位，都必须进行相关教育。</u>
6.3 学 生 普 法 教 育	● 请描述学生接受普法教育的主要形式、次数与主要成效。 <u>学校针对各年级学生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法教育。针对毕业班学生，通过双思教育系列活动之《珍爱生命，远离毒品，健康生活》开展 9 场专题讲座，抓住高校应届毕业生即将走向社会的关键时机，积极组织、精心策划，加大对我校 2022 届应届毕业生毒品预防教育力度，切实提高学生的识毒、防毒、拒毒能力。针对新生，在入学教育系列活动中通过开展遵章守纪专题教育、安全防范专题教育，共组织 20 余场次专题讲座和主题班会，引导新生“学宪法、讲宪法”、禁毒预防教育以及国家有关高等教育、校园管理和学生教育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培养学生崇规守纪观念和是非意识，确保法纪、校纪校规入脑、入心、入行；同时，通过“增强疫情防控意识·筑牢校园安全屏障”主题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深入了解疫情防控相关法律法规知识，推进疫情防控工作依法有序开展；通过国家网络安全宣传周校园日活动，结合“两微一端”大力开展网络安全宣传教育，共计发布微信推送 10 篇，进一步提升我校青年学生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共同营造清朗网络环境。活动周期间，各学院组织学生通过教育部思想政治工作司指导中国大学生在线开设的“守护青春、网络有你”学习专区，深入学习《网络安全法》及相关法规，丰富基础理论知识；组织学生观看“高校师生同上一堂网络安全课”网络安全公开课，从学生网络安全意识树立、个人信息保护、防范电信诈骗等维度，提升全体同学的网络安全意识和防护技能。充分利用线上、线下各类宣传平台，依托易班、</u>

	各学院公众号发布相关网络安全知识，全面营造共筑网络安全防线的浓厚氛围；组织师生参加“守护青春 网络有你”2022年全国大学生网络安全知识竞赛，在寓乐于教中号召大家积极参与到网络安全知识学习中，普及网络安全知识。针对少数民族学生，通过《民族理论与民族政策》课程和《上海电力大学少数民族学生学习手册政策汇编》等，引导少数民族学生牢固树立“五个认同”和“三个离不开”，进一步提升少数民族学生明辨是非和防诈骗能力。结合每年的“国家宪法日”，在广大学生群体中深入宣传《宪法》、《国家安全法》、《反恐怖主义法》、《反间谍法》及《核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突出宣传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网络安全、生物安全等领域的国家安全任务，营造了宣传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浓厚氛围。此外，学校不定期举办法治讲座，2021年11月16日下午我校马克思主义学院于在学术楼举办第34期“扬帆论坛”专题讲座，马克思主义学院副教授、上海市李国机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和文为大学生作《〈民法典〉的归责原则及典型案例》专题报告。
7. 其他	
7.1 学校依法治校工作获奖情况	● 请描述学校在本年度依法治校相关评比活动中获得的奖项，如法治教育精品项目、法治辩论赛、法治科研等奖励。 2021年12月，在上海市教委举办关于开展上海市高等学校依法治校（2016-2020年）创建成果征集活动中，我校申报案例《全面依法治校，努力建设高水平地方应用型大学》获三等奖。 2021年11月，在“尚法杯”上海市高校大学生法治辩论赛中，我校获得大赛优秀组织奖。 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市第六届大学生安全知识竞赛总决赛暨颁奖典礼上，我校由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的宋晓欧、叶佳宁、李浩、王子凡、王昕五名同学组成的参赛队勇夺本次竞赛特等奖。
7.2 涉法涉诉及纠纷处理情况	● 请对本年度校内纠纷发生情况进行统计（相关纠纷指已经过校内或校外专门机构立案、建档的纠纷，勾选时以该纠纷最终解决的形式/阶段为准，并注明次数）：☐协商、☐和解解决（ ），☐申诉解决（ ），☒诉讼解决（1），☐仲裁解决（ ），☒调解解决（1），☒本年度尚未解决（2）。其中如涉及诉讼、仲裁解决的纠错率/败诉率为（0%）。 ● 请分别描述上述纠纷的依法处理情况。 1. 许某诉上海电力大学教育机构责任纠纷案。法院已判决结案，驳回原告许某的全部诉讼请求。2018年12月6日21时58分，我校环化学院学生许某在校外沪城环路杞青

路北约 15 米处发生交通事故，头部受伤严重，被送往第六人民医院东院抢救。许某认为学校的校园管理存在过错，故将学校诉至法院。学校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2021）沪 0115 民初 73815 号传票，案件于 10 月 27 日上午开庭审理，学校法务陆钧老师代表学校出庭应诉。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许某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其交通事故也未发生在校内，学校对于其交通事故无过错，不属于应承担侵权责任的主体。故法庭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判决驳回原告许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2. 上海电力大学诉谷某某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本案经杨浦区人民法院诉前调解结案。我校原全资下属子公司上海电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注销）曾将位于我校杨浦校区隆昌路 371 号的门面房租赁给谷某某与徐某某，后由谷某某一人与我方签订租赁合同。后合同到期后双方未续签，但谷某某仍一直使用我校房屋，形成事实租赁关系。故我方起诉至杨浦区人民法院，请求解除与谷某某的租赁关系，并要求其缴付占用房屋期间的租赁费及解除合同后拒不搬离以双倍租金计算的房屋占用费。杨浦法院受理案件后，法官多次做被告谷某某的工作，如我方愿意撤诉，被告谷某某同意在十五日内搬离系争店面。后双方在法庭的主持下达成调解方案：被告谷某某应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前搬离杨浦区隆昌路 359 号门店，我校在谷某某搬离后 3 日内向杨浦区人民法院申请撤诉。现我校已收回该房屋，用于学生公寓及附属用房修缮工程改造。

3. 杨某某诉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上海电力大学作为第三人案。本案目前在法院审理中，目前已进行了一次庭前交换证据。2021 年 3 月 16 日，我校教务处印发上电教〔2021〕35 号处理决定，认为“学生杨某某在 2021 年 3 月 7 日（临港）一教 402 第一机房参加 C 语言程序设计 B（课号 2500086.02）考试过程中，找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根据《上海电力大学考试违纪及舞弊处理规定（2020 年 9 月）》第六条之规定，决定给予学生杨某某开除学籍处分。本次考试以零分计。”3 月 29 日，杨某某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书面申诉书，希望学校撤销上电教〔2021〕35 号《关于给予学生杨某某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对其从轻处分。4 月 8 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就杨某某申诉事件召开会议。4 月 12 日，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作出书面复议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12 月 4 日，学校接到浦东新区法院关于本案的起诉状及证据副本、被告的答辩状和证据材料及我校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的通知书等相关材料。2022 年 1 月 18 日，学校在浦东新区法院 3 楼第 9 调解室参加了庭前证据交换。目前，案件在浦东法院有序审理中。

4. 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诉上海电力大学买卖合同纠纷案件。2022 年 2 月 23 日，我

	校收到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传票，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要求我校支付我校 2005 年与其签订的《实验室实验设备供应及安装、调试服务合同》的 16000 元剩余货款及相应违约金。我校认为，一方面原告的诉请已经超过了诉讼时效期间，也不符合诉讼时效延长、中止、中断等任何情形；另一方面因时间久远，本次案件发生后经我校反复查询，原告清单上的设备物品全部都没有找到，且当时负责的老师现已联系不到，相关事实目前已不清楚。基于上述两点原因，我校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目前，案件在浦东法院有序审理中。
	7.3. 学校依法治校的本年度特色做法、存在问题及下年度工作重点： 1. 特色做法 (1) 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好与学生沟通的“桥梁” 学生代表大会是代表学生的群众组织，是学校联系学生的桥梁和纽带，是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之一，是学生参与民主管理的权利机构。2021-2022 年度，学代会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在学校共青团的指导下，通过学生会等相关组织，开展了以下活动：一是完善学生诉求沟通反馈机制。通过“上电之声”、班级权益委员、学代表等线上线下畅通权益反馈渠道，共收集学生权益问题 100 余条，覆盖杨浦、临港两个校区。委派代表联系学校职能部门面对面沟通反馈 10 余次，切实沟通解决食堂就餐、学校基础设施完善、宿舍水电保障等各项问题。在疫情期间，我校及时开通“上电信息直通车——云端面对面，你问我来答”网络问答渠道，通过网络问答的方式，回应师生关切，解答师生疑惑，为疫情下的封闭校园架设一道沟通的桥梁。问答针对同学们关心的我校疫情情况、考试安排计划、食堂餐食供应、超市运营等问题做出了及时的回应，有效安抚了同学们焦虑的心情。二是以线上问答、权益座谈等形式开展权益维护月活动，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为了能够更好地倾听我校学生的需要和需求，畅通学生反映意见的渠道，提高我校教育教学水平和强化管理职责，我校定期举办“我与校领导面对面”活动。同学们可以与校领导面对面进行沟通交流，发表自己的意见建议，畅所欲言。三是积极响应市学联第十七次代表大会提案征集工作，号召上电学子为城市发展和社会治理建言献策。我校“关于打造南汇新城临港新片区示范引领新标杆的提案”从全市 229 份提案中脱颖而出，入围市学代会十大提案评选。四是开展“我为同学做件事”主题实践活动，从迎新、求职、备考、志愿服务等方面切入，依托学生会特点和品牌优势，回归服务宗旨，为全校师生建立一个“维权平台”、一个“失物招领处”、一个“交流学习渠道”等。以上活动，特别是“我与校领导面对面”活动，畅通校领导与学生的沟通渠道，搭建了坦诚交流、深层次对话、无界限沟通的平台，对于进一步鼓励同学们发挥主人翁精神，积极参与学校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 (2) “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倡导当代大学生“学史明志，

知史爱国”，提高学生的法治意识与道德素养，在 2021 年 12 月 4 日前后，以国家宪法日为契机，我校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学校高度重视法治宣传教育，学生处协同各二级学院通过“两微一端”大力开展“宪法卫士”网上学习竞答活动，积极组织全体本科生参与“宪法卫士”2021 年行动计划，鼓励学生“先学习后夯实”，增强对宪法知识的了解与掌握，强化对宪法知识的巩固和运用，并做好过程管理，实时掌握各班级完成情况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学习与竞赛。各二级学院将法治宣传教育与党史学习教育相结合，通过班干部宣讲、案例研讨、视频展示、知识竞答以及学生宣誓等形式，开展以宪法为核心的法治宣传教育主题班会；通过专题讲座、主题宣讲等方式宣传“四史”中的法治人物、法治故事和法治案例，提升法治教育的影响力和感染力。在法治宣传教育中，各二级学院通过举办“学宪法 讲宪法”书画作品征集活动，引导学生参与法治文化建设。学生的书画作品形式多样，主题鲜明，内容丰富，涵盖了法治校园、法治社会、法治国家等多方面内容。将法治宣传和书法、绘画相结合，创新法治宣传，转被动接受为主动学法，极大地调动了学生们学法的积极性，也体现了学生对新时代法治精神的理解，表现了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认识。“学宪法 讲宪法”主题系列活动进一步拓宽了宪法学习和法治宣传的渠道，增强了法治宣传的亲和力和感染力，也展现了学生丰富多彩的精神文化生活和蓬勃向上的法治风貌，进一步激发了学生学习宪法和法律知识的热情。

(3) 顺利通过《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监督审核

近日，我校 2022 年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再认证活动在杨浦校区行政中心 9 楼会议室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知识产权管理是高校创新管理的基础性工作，加强知识产权管理有利于我校保护科技创新成果和创新作品，调动广大师生从事科研和创作的积极性，也有利于促进提升广大师生的知识产权意识，加强对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的保护力度。2017 年，我校在全国率先开展贯彻《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工作，并于 2018 年 5 月顺利通过审核，获得全国高校第一张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本次审核，审核组专家对我校知识产权管理体系的文件管理、体系和过程策划、资源管理、知识产权获取、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等控制过程进行现场审核，认为我校的知识产权管理符合《高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学校顺利通过本次审核。贯彻《高等学校知识产权管理规范》标准，对于我校今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规范化管理积累了经验，为提升学校科研能力和学校内控管理水平，提高科研人员从事创新研究的法律风险意识，保护学校的合法权益有重要的意义。

2. 存在问题

1. 学校规章制度仍需进一步完善。学校历来将制度建设作为依法治校和学校管理的基础，目前我校已制定涵盖本科生研究生教育教学、学生招生及学籍管理、资产财务、科研管理及科技成果转化、人事管理、

后勤管理、图书馆等多个方面的规章制度，已全部公示在我校“依法治校”网站“规章制度”一栏。但部分规章制度仍存在不完善、不规范、不协调的问题。学校已于2021年底全面完成校内现行有效规章制度的初步梳理，但在健全校内规章制度文件管理机制方面仍有不足，在起草、审查、发布程方面和定期清理及废改立释方面，以及层次清晰、协调统一方面有进一步完善的空间。目前我校已起草《上海电力大学规章制度制定管理办法（草案）》，并积极推进该文件生效，文件生效后，将进一步规范我校的规章制度的制定程序，提高规章制度的制定质量。

2. 法治宣传教育的形式多样性有待进一步加强。目前法治宣传的主要方式通过讲座或者国家宪法日等特别活动进行，讲座受众人数少，覆盖面不够，讲座嘉宾与受众互动较少，受众参与感不强；特别活动的时限性较强，没有形成长期行之有效的法治宣传的制度或机制。我校在探索普法新活动方面做过一系列探索和努力，如大学生法治演讲比赛、大学生法治电影节等，这些活动拉近了法治与学生的距离，增强了学生民法法治观念，让法治走进大学生心里。总体而言，我校法治宣传教育形式的多样性可以进一步加强，使受众的“参与感”、“获得感”有待进一步提升。

3. 学校法学类师资力量相对薄弱。相比其他开设法学院或法学类师资力量强大的院校，我校法学类师资力量不足。学校以理工科教育为主，主要由马克思主义学院承担部分法治教育，且主要从事法律基础教育，未从事法律专业教育，学生接受的法学教育在专业性、全面性、系统性方面有所欠缺，从而导致法治宣传教育的学生主力军力量较弱，法治宣传教育仍显后劲不足。目前学校尚未组成专业的法律专家智囊团为依法治校中长期提供更强的理论及专业支撑，不利于依法治校后续行动计划的实施进程。

3. 下年度工作重点

1. 进一步推进章程修订工作。《章程》是学校依法治校的“母法”，我校《章程》自2015年11月经上海市教委核准实施以来，是学校依法治校的基本准则。随着学校更名大学，为与时俱进，适应新时期党和国家依法治校的新政策、新理论、新要求，进一步完善现代大学制度，落实办学自主权，提高依法治校水平，推进高水平大学的现代治理结构建设，我校已正式启动新时期《章程》修订工作。接下来，我校将以党的十九大精神关于推进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指引，以教育部《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实施纲要》《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为指导，以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抓手，进一步修订和全面贯彻落实《章程》，完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建设，强化学校制度设计的科学性、制度内容的合法性、制度关系的统一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深化学校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升学校依法治校水平。

2. 进一步丰富法治宣传的手段，例如可以参考其他院校通过话剧、舞台剧等形式进行普法教育的方式，

思考能够更加吸引同学们参与相关活动的方式。可以通过多举办知识竞赛、辩论赛、视频制作大赛、法治电影展等更具吸引力的活动形式吸引同学参加，并对相关比赛中的优胜者给予一定奖励，进一步调动同学们的积极性。此外，应在举办相关活动前做好调研，进一步深入了解同学们较为关心的法律知识，对症下药。

3. 考虑聘请优秀的法学教授、相关学者、法官、律师等法律专家，组成法律专家顾问团。定期针对性开展讲座、培训，为学校师生普及法律知识；参与学校管理与服务中的法律风险评估与改进建议，帮助相关管理干部、工作人员开展针对性法治培训；参与学校涉及的重大决策、重大疑难诉讼或纠纷的讨论会议，提供专业的法律意见。